

##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

### 可持續發展基金 第十四輪申請

#### 目的

繼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(「教宣小組」)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會議後(見附件 I 所載的教宣小組第 01/19 號文件)<sup>1</sup>，本文件就可持續發展基金(「基金」)推出第十四輪申請的多項事宜，徵詢成員的意見。

#### 建議

##### 2. 請成員：

- (a) 察悉基金的背景與現況(第 3 及 4 段)；
- (b) 就基金第十四輪申請的擬議優先範疇提供意見(第 5 及 6 段)；以及
- (c) 就基金第十四輪申請的最新推行安排、詳細處理程序和評審準則提供意見(第 7 至 10 段)。

#### 背景

3. 基金於二零零三年成立，為數一億元，旨在資助能加深市民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，以及鼓勵市民在香港實踐可持續發展的計劃。基金的資助申請須經教宣小組評審（若申請款額達 50 萬元或以上，亦須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評審)。教宣小組或委員會會就應否批准申請向政府作出建議。

---

<sup>1</sup> 成員在該次會議上同意多項事宜，當中包括對申請指引的修訂。該申請指引其後再作微調，以納入律政司的意見和須定期更新的資料。

4. 非政府機構、社區組織、學術與研究機構和學校等團體，以及在本港居住且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人士，均合資格申請資助<sup>2</sup>。迄今，已獲基金資助的項目合共 74 項，資助總額約為 7,600 萬元。獲資助項目多屬教育性質，旨在增加市民對可持續發展課題的認知，例如減少固體廢物、節約能源、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等。各輪申請中獲資助項目的數目和資助額詳載於**附件 I**。該 74 項獲資助項目中，有 67 項已經完成，有兩項則已撤回。

### **擬議優先範疇**

5. 成員在前述會議上已同意，申請項目若有助推展委員會在「長遠減碳策略」公眾參與中提出的建議，可獲特別考慮。我們提議，積極向大眾宣揚低碳生活模式以促使行為改變的項目應獲優先考慮。我們支持以住戶、中小型企業和社區青年為對象的宣傳及教育計劃，尤其關於在節約能源、減廢和回收方面作出行為上的改變，引導大眾實踐低碳生活。這項建議宜於由相關組織推行符合基金的教育及推廣目標<sup>3</sup>、涉及較廣泛的公眾參與、具長遠影響、和有利於整個社會的項目；又能反映委員會工作的重點。因應委員會就上述公眾參與發表的報告，政府於二零二零年《施政報告》中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將致力爭取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。為達此目標，政府剛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發表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》，定下更進取的減碳排放策略和措施，重申政府、商界、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必須攜手合作，宣揚和鼓勵大眾建立和實踐低碳生活方式。

6. 除了上述優先範疇外，亦歡迎其他符合基金整體目標的申請。

### **最新推行安排與詳細處理程序**

7. 為配合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》的公布，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底推出基金的第十四輪申請。為求加快整個程序，申請期會由三個月縮短至兩個月。屆時會發出新聞公報和舉辦簡介會<sup>4</sup>，向有意申請者講解基金的詳情，以及準備申請書時所須注意事項。基金以

---

2 基金的受資助者包羅萬有，既有非政府機構、社區組織、關注團體、大學與研究機構、公共機構、商會等組織，亦有個別人士。

3 一般而言，向基金提交的申請須能達到基金的目標，在可持續發展上兼顧經濟、社會及環境三方面，並須有利於整個社會和屬非牟利性質。具體而言，基金現有的申請指引訂明，項目預算中的資本項目所涉款項一般不獲發還。

4 因應疫情，必要時將以網上形式舉行。

往獲批項目的資助額介乎 11 萬元至 199 萬元左右，但我們亦歡迎大型項目的申請，以涉及較廣泛的公眾參與。

8. 由於預期日後會有更多和較大型的申請項目，以及為求縮短處理時間，在有需要時可把申請分兩批處理，即首先處理大型項目的申請(申請款額達 150 萬元或以上者)，然後才處理其他申請。我們建議簡化前述會議通過的詳細處理程序，採用兩級審核機制(有關修訂載於**附件 II**)，不設審核小組而讓教宣小組直接評審所有申請，而委員會則評審款額達 5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。這個簡便做法亦與在前述會議通過的申請指引一致。秘書處由於需時查核收到的申請書，因此會把申請書分批徵詢成員意見；我們的目標是在申請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完成整項工作。

### **評審準則**

9. 為方便審核工作，我們建議為新一輪申請設立兩套評審準則(一套適用於一般項目，另一套適用於推廣低碳生活模式的項目，準則詳情載於**附件 III**)，涵蓋以下範疇：

- (a) 計劃
- (b) 項目管理能力
- (c) 財政管理能力

10. 我們認為上述準則已涵蓋評審申請所須考慮的全部因素，而準則的評分比重亦已合理反映各項因素之間的恰當平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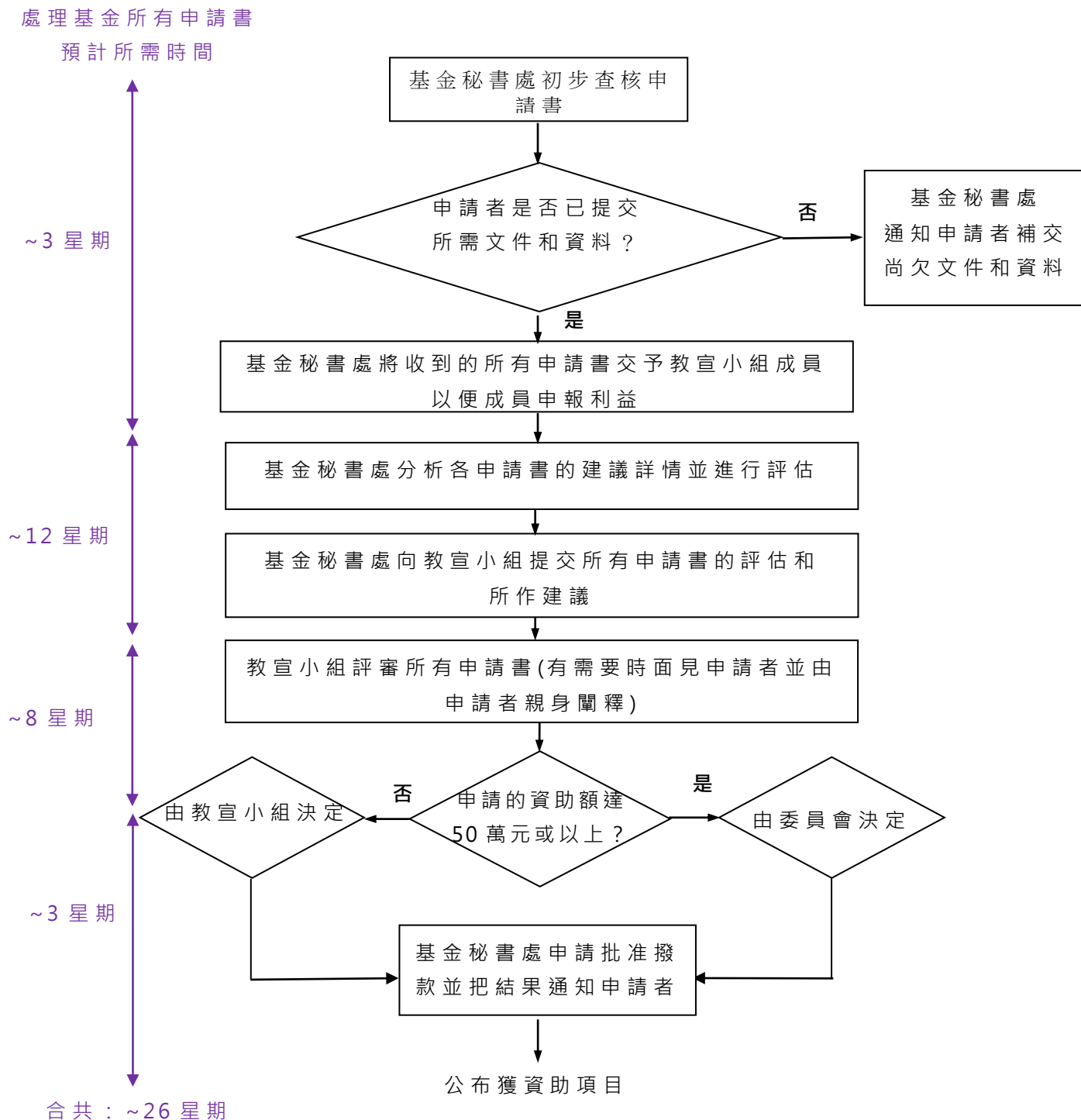
### **徵詢意見**

11. 請成員就上文第 5 至 10 段所述建議提供意見。

**委員會秘書處**

**二零二一年十月**

可持續發展基金(「基金」)申請書處理程序流程圖



可持續發展基金(「基金」)申請  
評審準則  
(一般項目)

**(a) 計劃 (65%)**

- (i) 計劃設計：計劃具有重點並完全切合項目的主題和目的。
- (ii) 創意：計劃富創意並能推動參加者作出行為上的改變以實踐綠色生活。
- (iii) 持續性：計劃能帶來長遠及正面的影響，並能獨立持續運作。
- (iv) 可量度的成果：項目有非常清晰的指標用以量度成果及成效，並能盡量提高社區參與項目的比率。

**(b) 項目管理能力 (30%)**

- (i) 過往記錄：申請者如過往有推行社區項目的經驗，其過往的表現會獲考慮。
- (ii) 處理申請程序的能力：申請者具備良好處事能力，能辦好申請程序。
- (iii) 項目規劃：建議的項目推行時間表計劃周詳和切實可行。

**(c) 財政管理能力 (5%)**

建議的預算審慎、實際及具成本效益，且開支項目有充分的理據支持。

**可持續發展基金(「基金」)申請  
評審準則  
(推廣低碳生活模式的項目)**

**(a) 計劃 (50%)**

- (i)** 計劃設計：計劃具有重點並完全切合項目的主題和目的。
- (ii)** 創意：計劃富創意並能推動參加者作出行為上的改變以實踐綠色生活。
- (iii)** 持續性：計劃能帶來長遠及正面的影響，並能獨立持續運作。
- (iv)** 可量度的成果：項目有非常清晰的指標用以量度成果及成效，並能盡量提高社區參與項目的比率。

**(b) 項目管理能力 (45%)**

- (i)** 能力與經驗：申請者具備推行大型社區參與項目的良好能力與經驗，能有效引導公眾改變行為以應對氣候變化。申請者過往推行相關項目的表現亦會獲考慮。
- (ii)** 商界／社區／專業網絡和知識：申請者在推廣低碳生活模式方面的商界、社區及／或專業網絡和知識至關重要。
- (iii)** 項目規劃：建議的項目推行時間表計劃周詳和切實可行。

**(c) 財政管理能力 (5%)**

建議的預算審慎、實際及具成本效益，且開支項目有充分的理據支持。